

臺北市東門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 課後照顧班報名簡章

壹、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(102 年 1 月 18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232289300 號函訂頒。)

貳、目的：促進兒童健康成長、支持婦女婚育及使父母安心就業。

參、辦理期間：一～六年級 111.9.5 (一)～112.1.18 (三)，共 20 週

肆、報名方式：採用線上報名，報名時請連結本校網站首頁→左側常用功能→課後照顧報名，登入系統後可以選擇時段班次。(帳號密碼都是學生的身分證字號)

伍、報名時間：111.8.17 (三)～111.8.26 (五)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1. 每班超過 20 人時得加開班次，人數不足得採跨年級併班上課。
2. 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情況特殊身分學生，線上報名完畢後，請於 9/2 (五) 前將相關證明文件交至教務處設備組陳老師核備。
3. 繳費方式：連結本校網站首頁→左側常用功能→校園繳費系統線上繳費(親子綁定帳密)
4. 繳費日期：111.9.1 (四)～111.9.8 (四)

柒、退費規則：

- (一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- (二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(三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(四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(五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因不可抗力之自然災害(如颱風)或社會事件(陳情抗議)而停課之情事，不補課、不退費。
- (六) 課後照顧班如因新冠肺炎疫情中途停課，退還未上課之費用。

捌、本簡章由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